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議員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意見，查詢有關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及向法院申請法庭手令的數字。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年5月28日

附件（3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及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

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時，會視乎案件的性質，並基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理由，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包括向本地或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例如用戶名稱及用戶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地址））及登入紀錄，以便尋找證人、證據或嫌疑人。這些工作不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範圍，有關的查詢也不包括索取任何非公開的通訊內容記錄。執法機關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需索取個人資料，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2. 一般而言，執法機關為打擊科技罪行及透過網絡而干犯的罪行，在有需要時會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與調查案件有關的資料。有關的案件種類包括發放兒童色情物品、裸聊勒索案、電子商貿騙案、電郵或社交媒體騙案、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使用或分銷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冒牌物品，以及與貪污交易有關的罪行等。

3. 執法機關在過去兩年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數目載於附錄。

4. 另一方面，為了調查罪案，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條例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要求搜查任何單位及地方。

5.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除了要填寫“搜查令申請資料”表格及“搜查令”表格，並在裁判官面前宣誓，證明他們有理由懷疑在某建築物或地方內，藏有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之外，執法機關亦須在申請中清楚指出申請搜查令的理據及範圍，包括有關個案所涉及的罪行及處所的地點等，並回答裁判官所提出的問題。手令一經簽發，會由法庭蓋章，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執法機關亦須嚴格按照手令（包括裁判官在手令中施加的條件）行事。

6. 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任何文件或資料，其安排與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其他機構和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類同。執法機關並沒有備存透過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人士或個別行業檢取文件或資料的統計數字。

7. 透過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的工作屬日常執法工作，不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範圍。

保安局
2015 年 5 月

**2013至2014年執法機關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
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數字**

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統計數字如下：

	香港警務處	香港海關	廉政公署
2013	4 389	881	532
2014	4 000	498	180

備註：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的資料性質為元資料（Metadata），當中包括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地址）、用戶資料及／或登入紀錄。